

「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試辦學伴助學金要點」修正為「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學伴助學金要點」及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四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4.04.09 第 18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6.03 第 18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中國文化大學 <u>辦理</u> 學伴助學金要點	中國文化大學 <u>114 學年度試辦</u> 學伴助學金要點	本要點擬持續辦理，並設為常態性獎學金，故法規名稱刪除學年度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為協助經由暑假轉學考試入學，進入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，儘快融入文大校園生活，將由本校在學學生協助輔導，特訂定本要 <u>點</u> 。	一、為協助 <u>113 學年度</u> 經由暑假轉學考試入學，進入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，儘快融入文大校園生活，將由本校在學學生協助輔導，特訂定本 <u>辦法</u> 。	文字修正：將學年度刪除。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<u>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</u> 在學之學生，推薦外校學生報考本校 <u>當學年度</u> 轉學考試，經錄取且完成註冊者。	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 <u>113 學年度</u> 在學之學生，推薦外校學生報考本校轉學考試，經錄取且完成註冊者。	條文內容將「113 學年度」修改為「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」、將「本校轉學考試」修改為「本校當學年度轉學考試」。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<u>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</u> 。	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<u>114 學年度</u> 施行。	條文內容將「通過後於 114 學年度施行」修改為「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」。

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學伴助學金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14.04.09 第 18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6.03 第18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經由暑假轉學考試入學，進入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，儘快融入人文大校園生活，將由本校在學學生協助輔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前一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之學生，推薦外校學生報考本校當學年度轉學考試，經錄取且完成註冊者。
前項所指之受推薦學生，不包括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。
- 三、轉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，學伴學生應輔導協助其快速融入校園生活，並由學伴學生填報學伴輔導紀錄表，以為輔導之評估。
完成前項輔導協助之學伴學生，由本校發給伍仟元整之學伴助學金，共計核發兩學期。
若轉學生或學伴學生任一人辦理休、退學，則不予發給學伴助學金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